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山市人民医院牙科治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牙科综合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米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2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空压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荔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.1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3、（负压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荔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.1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4、（纯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博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5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.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报价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远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7日



注：报价人所提供的声明作为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，在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。报价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